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

聊商企管字〔92〕第4号



关于搜集报送商业企业经济 纠纷案例的通知

各公司、楼、厂：

按照省厅处发〔92〕商研字第2号文精神，地区商业局〔92〕聊商企管便字第19号文的通知，为进一步提高商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法律意识，指导企业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为此在各企业搜集经济纠纷案例。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的选择范围

重点选择近几年来商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纠纷案例及相当的其他纠纷案例。主要包括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例和民事纠纷案例等。

二、具体要求

1.各单位要组织专人负责本企业经济纠纷案例的搜集工作

2. 重点搜集经过法院、合同中裁机关及检查机关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例。请各企业将留存的案例原件附本及判决书或调解书等能够反映案例全貌的材料，复印两份上报。

3. 自行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例。在写出书面材料中，详细叙述案情及处理结果。

4. 对上报的各种案例，其案情部门要力求完整，并注明企业挽回或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简要分析应吸取的经验教训。

望各企业按上述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原则，积极做好案例的搜集整理工作，并于四月底前报市局企业管理科，并注明整理案例上报材料人员名单。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抄报：地区商业局

抄送本局局长、书记、有关科室
